

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要點補充規定

10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訂定

112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本補充規定依108年8月15日府教學字第1080254882號「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第21條規定訂定之。

二、學業成績評量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三、學生成績評量以一百分為滿分，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式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其等第與分數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四、學生於定期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向教學組提出補考申請，應於銷假到校後立即至教學組報到，以便安排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二)未經准假無故缺考者，不予補行考試，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五、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前項及格基準者，得予補考，其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以第三條第四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

(二)補考不及格者，該領域成績就補考後成績或原始成績擇優登錄。

(三)上、下學期結算學期成績後分別公告辦理學期補考一次，缺考者以自動放棄論，不得要求另行補考。

(四)學生若遭遇特殊事故時，經輔導室評估列入輔導個案後，得經由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依規定審核狀況，並予以調整成績評量方式。

六、學生學業成績評量預警制度實施方式如下：

(一)期初預警

每學期於第一次定期評量後，由教務處清查各班學生學習情形，統計其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成績評量不及格且本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亦不及格之學生名單，請導師轉發學習預警通知單予家長，該領域任課教師於期中教學研討會提出並實施學習扶助及相關補救措施輔導學生，俾利落實預警機制。

(二)期中預警

每學期依據第一次及第二次定期評量成績，兩次定期評量合計超過(含)二分之一考試科目不及格者，由教務處提供預警名單，請導師轉知家長，提醒學生加強課業學習。

(三)針對三年級學生由教務處清查前四學期學業成績評量四大領域以上平均不及格，請導師協助轉發學習預警通知單，詳列學生前四學期學業成績各領域及格數，及學業畢業標準，請家長關心並收回家長回執聯。

七、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八、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評量項目如下：

(一)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上述各項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九、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及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暨出缺席考查辦法」辦理。

十一、學生學習表現欠佳或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訂定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十二、學生修業期滿，其成績評量結果符合下列畢業標準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准之公、喪、病假外，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三)成績評量結果如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一經核發，學生不得要求返校補考或改發畢業證書。

十三、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收到成績單或考評後，如對成績評量有疑義時，得於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

十四、本補充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